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開課作業要點

093.03.10 第 4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096.09.19 第 6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2.25 第 17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開課原則：

- (一) 本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系教師除兼任行政工作外，執行研究計畫、指導研究生論文或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，得依本校規定核減授課時數，惟為滿足本系開課需求，每學年合計至多以四學分為限。
- (三) 本系專業課程應依教師專長選擇適任教師擔任。
前項所定專長包括具相關領域之學術著作、研究計畫案執行成果，或未具相關著作，但曾於各校之中文系所擔任相關課程兩年以上者。
同一課程若有二位以上教師同時提出開課意願，應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，以專長較接近者優先。
- (四) 本系必修課程以由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協調或延請校外學者兼任。
本系教師擔任必修課程以一門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加一門。
- (五) 本系教師開設專業選修課程，以每二年至少換課一次為原則。
- (六)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任教年資一年以上得開設碩士班課程，三年以上得開設碩博合開課程。

三、開課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本系教師依前述開課原則，規劃二學年之「預擬開課計畫表」。
- (二) 每學期開排課作業期間，由系辦公室人員彙整當學期預擬開設課程表送授課教師確認。
- (三) 系主任就預擬開設課程表先行審視、協調後，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 教師若有新開課程應提交課程大綱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(五) 本系課程委員會應就課程架構、教師專長等進行審議後，確認當學期開課規劃案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